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 主要交易

####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 出售事項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諒解備忘錄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有條件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有條件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3千6百萬港元。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計算出售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須得到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及(iii)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各項詳情的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並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 緒言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諒解備忘錄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有條件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有條件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3千6百萬港元。

## 出售事項

### I. 出售協議

下文載列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買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i)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及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可換股證券；及(ii)本公司、買方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先前交易或業務關係而將導致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一併處理。

#### **目標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有條件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有條件收購銷售股份(相等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各自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3千6百萬港元，並將由買方如下支付：

- (i) 其中3百萬港元於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從即時可用資金以現金方式支付或促使支付，作為按金及支付部分代價，方式為轉賬至買方於作出有關支付前至少三個營業日由本公司已指定的一個或多個賬戶；及
- (ii) 其中3千3百萬港元於完成日期由買方根據更替及轉讓契約的條款及條件承擔於承兌票據項下的本公司權利及義務。

代價乃按本公司與買方於計及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根據收入法由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初步估值約3千5百萬港元。

於上述估值應用的主要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i) 目標集團預期經營現有液化天然氣貿易平台；
- (ii) 目標集團預期就能源及其他相關產品開發自營貿易業務；
- (iii) 目標集團預期取得適當融資以支援其未來擴展；
- (iv) 規模溢價乃應用於計算折扣率以反映公司規模對回報的影響；
- (v) 缺乏營銷折扣率乃應用於估值以補償於出售權益股份的潛在困難；及
- (vi) 於預測期間的天然氣價格並無重大變動。

目標集團的最終估值報告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所規定相關信心保證書將載於就出售事項向股東寄發的通函。

承兌票據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向金連投資發行，以支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先前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應付金連投資的部分代價。透過訂立更替及轉讓契約，於各承兌票據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向買方轉讓及更替，而本公司應付金連投資的各承兌票據本金額將減少至零。

### **溢利保證**

根據更替及轉讓契約，本公司須於緊隨完成後將先前收購協議項下的本公司權利轉讓予買方，從而向買方提供根據先前收購協議由金連投資提供予本公司之溢利保證權利。

根據先前收購協議，金連投資向本公司保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除稅後純利（根據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於各年度不少於3,500,000港元。

- (i) 倘保證溢利已實現或達成，則金連投資毋須向本公司支付賠償；

- (ii) 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任何一年錄得綜合溢利但未能實現保證溢利(短欠額即保證溢利與實際溢利的差額)，則當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先前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可能不時以書面方式彼此同意的其他日期)收到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在本公司向金連投資送達書面通知後30日內，金連投資須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賠償，金額相等於相應年度短欠額的2.5倍；
- (iii) 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保證溢利與所賺取實際溢利之間有任何超額之數，則超出金額將結轉為目標集團於下一財政年度所賺取實際溢利的額外金額，金連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毋須向本公司支付賠償；
- (iv) 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任何一年並無賺取任何溢利或錄得虧損，則當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先前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可能不時以書面方式彼此同意的其他日期)收到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在本公司向金連投資送達書面通知後30日內，金連投資須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賠償8,750,000港元，相等於相應年度各自保證溢利的2.5倍；
- (v) 倘金連投資根據上文所載(ii)及(iv)必須但未能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賠償，則金連投資須向本公司支付利息，利率為參考有關未付賠償金額按年息3%計算，直至金連投資已償付所有應付款項為止。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根據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取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出售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後，方可作實。

倘以上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則出售協議將自動失效，而概無訂約方須承擔各自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任何協議條款除外。以上條件不可由出售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

### **完成**

於遵守或達成上文「先決條件」分節所載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發生。

## II. 更替及轉讓契約

下文載列更替及轉讓契約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
- (ii) 買方；及
- (iii) 金連投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金連投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惟於本公告日期，(i)鄭明傑先生(即金連投資的董事以及金連投資的唯一股東(即藍天)的董事會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間接持有49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6%)及1,164,627,296股藍天股份(佔藍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86%)；及(ii)本公司持有6,400,000股藍天股份(佔藍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7%)。

### **更替**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須向買方更替於各承兌票據項下或與其有關的本公司所有義務及責任(「承兌票據更替」)。

### **承擔責任及義務**

緊隨完成後，買方須承擔於各承兌票據項下或與其有關的本公司所有義務及責任。買方承諾履行於各承兌票據項下或與其有關的本公司所有義務及責任，以及發放於各承兌票據項下或與其有關而應付的各項金額。

### **解除本公司責任**

緊隨完成後，金連投資同意於上文「更替」及「承擔責任及義務」分節所載更替，以及絕對及無條件地解除及免除本公司因承兌票據或與其有關於任何方面、任何形式產生的所有義務、責任、申索及索求。

## 轉讓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以絕對方式向買方轉讓，而買方同意接受轉讓本公司於各承兌票據及先前收購協議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其附帶的全部利益及得益。

## 通知

金連投資接到通知及同意轉讓於上文「轉讓」分節所載轉讓。

## III.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首批：	24,250,000港元
	第二批：	8,750,000港元
發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到期日：	首批：	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十四(24)個月
	第二批：	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十六(36)個月
利息：	無	
可轉讓性和限制：	(i) 所轉讓之任何承兌票據應為各承兌票據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500,000港元的倍數，惟餘額除外)；及	
	(ii) 承兌票據不得轉讓予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的適用規定除外。	
提前贖回：	本公司可於各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承兌票據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指定預付金額與日期，分別按面值的100%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惟毋須支付任何罰款、預付款項或其他費用。	
上市申請：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提出將承兌票據上市的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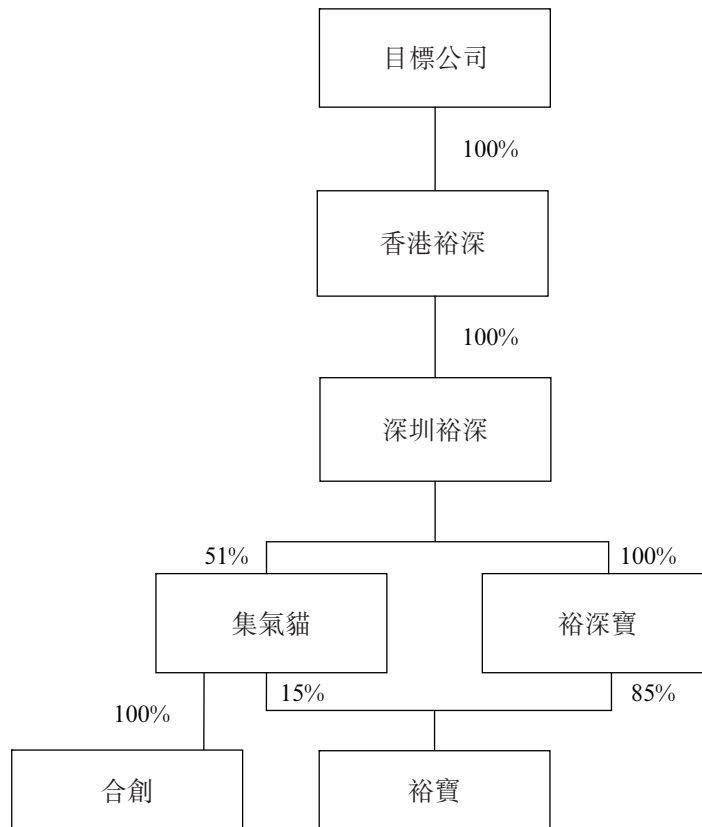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於本公告日期的目標集團股權架構：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香港裕深

香港裕深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香港裕深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深圳裕深

深圳裕深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深圳裕深為香港裕深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裕深寶

裕深寶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裕深寶為深圳裕深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集氣貓

集氣貓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互聯網資訊科技開發、電子商務、銷售、安裝、測試及維修資訊系統，以及開發軟件。於本公告日期，集氣貓的51%權益由本公司擁有及49%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集氣貓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寧夏銀川，員工人數11名。集氣貓的業務營運包括車用液化天然氣貿易，以及開發貿易平台，包括經營「集氣貓平台」及「加氣貓平台」(統稱「該等平台」)。該等平台將聚焦於消費者需要，採用整合的線上及線下、虛擬及現實模式以連接液化天然氣產業鏈的上中下游。該等平台旨在將傳統業務模式轉換為「集氣貓液化天然氣業務模式」，透過整合資訊、物流及資金流動，減少因資訊、財務及物流的短缺而產生的過度交易成本。該等平台的預期優勢為易於追蹤的液化天然氣交易、更安全、更公平及具透明度的供應鏈，以及有效整合及協作產業鏈。

該等平台的液化天然氣業務模式旨在連接液化天然氣產業鏈的上中下游，以及統一於資訊、資本及物流(尤其於液化天然氣的液態化方面)的流動、就工業應用向客戶交付、運輸及物流、從線下傳統銷售轉化為線上交易，以及從終端消耗轉化為過程監控。

該等平台亦透過提供天然氣產業的本地資訊覆蓋、其中包括油輪地理資訊系統、全球定位系統、整合返程油輪資源、交易審閱及批准，以提升液化天然氣產業的交易效益為目標。有關業務模式亦預期透過採用五種進行交易的新方式，分別為透過萬維網(互聯網)、無線應用協議(流動互聯網)、應用程式(手機客戶)、微信(服務賬戶)及個人電腦客戶，結合包括物聯網、雲端計算、大數據及供應鏈資金的多項增值服務，以降低油輪的空倉比率。

## 裕寶

裕寶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液化天然氣的電子商務貿易平台。裕寶為裕深寶與集氣貓建立的合營企業。於本公告日期，裕寶的85%權益由裕深寶擁有及15%權益由集氣貓擁有。



## 合創

合創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貿易。於本公告日期，合創為集氣貓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發展能源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自營業務外，合創亦計劃作為批發商及銷售代理，透過直接供應設施而向工業用戶進行液化天然氣分銷及貿易。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即目標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八日 (即目標公司的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546)	(591)
除稅後虧損	(2,590)	(591)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淨負債約為2,550,00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從事(i)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銷售雜誌的廣告位置；(ii)提供戶外廣告服務；(iii)開發及經營電子商務平台；(iv)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貿易；及(v)開發手機應用程式、提供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及提供網上營銷規劃及製作。

於二零一六年的先前收購為本集團嘗試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至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先前收購事項的公告所述，目標集團的業務需要於其目前發展及未來營運投入大量資本投資。經仔細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集團投資的機遇及避免進一步投資大量金額。鑒於承兌票據更替，本集團的負債水平亦於完成後改善。

預期本公司於完成後將自出售事項錄得估計收益約2,800,000港元(有待最終審核)，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代價金額；(i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

賬目項下目標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包括商譽)；及(iii)因出售事項引致的相關開支及交易成本。

本集團計劃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額外營運資金，以及當有適當機會出現時為本集團的未來投資提供資金。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及屬於一般商業條款，而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計算出售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須得到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及(iii)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各項詳情的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並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藍天」	指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
「藍天股份」	指	藍天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商業銀行開門經營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週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8)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達成載於出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的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
「代價」	指	金額為36,000,000港元的出售事項代價
「更替及轉讓契約」	指	本公司、買方及金連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所訂立更替及轉讓契約，內容有關向買方更替及轉讓於先前收購協議及承兌票據項下的本公司若干權利及義務
「香港裕深」	指	裕深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金連投資」	指	金連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創」	指	寧夏中際合創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集氣貓」	指	寧夏集氣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出售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連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向金連投資分兩批發行本金總額33,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支付於先前收購協議項下的部分代價
「買方」	指	煌海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裕深」	指	深圳裕深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Lasermo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裕寶」	指	深圳裕寶網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裕深寶」	指	深圳裕深寶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偉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麥偉杰先生、羅小慧女士及藍志城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廣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

\* 僅供識別